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菏住金〔2024〕16号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 最高和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管理部、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及最高月缴存额

根据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政函〔2018〕18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住房年度内，全市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调整为21258元，最高缴存比率为12%，单位和个人最高月缴存额分别为2551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及最低月缴存额

全市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72号）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住房年度内，全市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为1820元，最低缴存比率为5%，单位和个人最低月缴存额分别为91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职工实际工资基数高于最高缴存基数的，按最高缴存基数21258元缴存；职工实际工资基数低于最低缴存基数的，按最低缴存基数1820元缴存；职工实际工资基数介于最高和最低缴存基数之间的，按实际工资基数缴存。

本通知由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9日

